

模擬演練各一次。據此，本部每年辦理至少 150 場以上各項緊急醫療訓練、演習與評核、研討，使醫院醫護人員於熟悉各項緊急醫療應變技術與流程。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8)

許委員就「應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暑假前，業函請部內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至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填報各機關(含所轄機關/學校)暑假辦理之活動資訊。填報內容包含「活動類別(含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休閒活動類、體育競賽類等)、活動名稱、活動內容、預計參與人數/人次、起始及結束年月日、活動地點所在縣市、收費與否、活動報名費用、參加對象、是否限本校學生、辦理機關、辦理機關聯絡人、辦理機關聯絡人公務電話(含區碼)等詳細資料。另為增加各機關辦理活動宣導效益，若有相關新聞稿、網頁及活動資訊者，可於「最新消息」內張貼宣導。
- 二、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與暑假休閒育樂活動，本部彙整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多項精采休閒育樂活動，並建置專屬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及家長查詢，隨文詳列網站網址及檢附宣傳單張電子檔，提供各校運用。
- 三、本部配合內政部辦理「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年度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 (一)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編組警察、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國中(小)學務人員實施聯合巡查工作。
  - (二)各級學校開放校區(有鑒於近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函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妥適規劃開放校區之時間、地點、方式等相關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規劃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鼓勵家長及少年參與學習。另為讓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除各校自行辦理，並結合民間團體組織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及具學習效果等之青少年休閒活動；希藉多元活動類型(包含體育競賽、技能學習、休閒娛樂、知性藝文、服務公益等)，提供青少年優質且有益身心之育樂活動。並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優良民間團體，經本部評選推薦後，由內政部辦理頒獎表揚事宜。
  - (三)各縣市政府配合本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各項青少年休閒體育活動，提供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機會，並提升青少年體能，培養其參與運動興趣，營造熱力青春優質環境，於年度暑期舉辦多元活動。
  - (四)配合「暑期保護青少—青春專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轉知所轄學校及親師，應隨時關心輔導，提醒孩子們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度過平安、充實又快樂的暑假。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9)

許委員就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女化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學校生源減少問題，本部業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方案，同時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針對學雜費收費部分，考量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可能投入或引進之實際資源，賦予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彈性。主管機關於審核創新計畫時，將視學校投入及引進資源、對學生效益、獎助學機制等，審核創新計畫之收費。
- 二、另針對學雜費調整正常化，本部業研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規劃由學校衡酌其校務發展需求，研提自主性提升教學品質之學雜費調整計畫（含完善助學措施）後，依計畫所需經費核算學生應額外負擔經費，向學生及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推動，以賦予學校在學雜費收取有更大彈性自主空間。惟該方案之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及說帖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後，迄今未能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 三、有關公立大學彈性鬆綁政策方面說明如下：
  - (一)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得以契約進用。主管職務部分，本部刻修正大學法，研擬放寬人事、主計、總務、學務及教務等具基本任務單位以外之各級行政主管，得透過契約聘僱方式，以引進各類專業人士擔任。另為促進大學國際化及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研擬放寬大學掌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及研究發展之行政單位，其各級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不受國籍法有關國籍之限制。
  - (二)為利大專校院因應試辦創新計畫需要引進專業管理制度，增加用人彈性，本部爰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試辦創新計畫之大專校院，除公立大專校院人事、主計單位以外之各級行政主管，得申請以績效責任契約進用外國人或專業人士，不受大學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2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本部依上開規定，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為規範各校會計處理及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期透過會計之一致處理，利於外界之監督，並可使各校加強及發揮會計管理功能，爰各校倘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應自行訂定績效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以符實際所需。
  - (四)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受教育部之監督。爰已賦予各校自籌收入預算編製及執行之彈性，且自籌收入除屬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款項，仍應受各政府機關經費相關規定之規範外，其餘自籌收入支應部分，得依各校自訂之收支管理規定辦理，如學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講座經費與教學及學

術研究獎勵，該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顯示各校經費執行已具有相當大之彈性。

(五)又本部自 102 年以來，為提供大學彈性辦學空間，針對各大學建議鬆綁項目業召開多次會議，並整理出 46 項鬆綁行動方案，包括人事面、經費面、經營面、人才面、教學面等五大類；執行迄今業完成 27 項鬆綁事項。

(六)有關學校整體經營、權責相符提升方面，為提昇我國國立大學辦學經營績效，本部擬具「國立大學自治試辦方案」，透過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引進多元治理模式、釐清校務決策分工，以達自治校、權責相符等理念。該方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核定，同年 5 月 7 日並函知各國立大學，學校如有試辦意願，得於 103 年底前報送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治治理試辦計畫書到部。惟迄今未有國立大學提出申請。

四、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看來，大學合併能使小規模學校合併為較大規模的學校，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為鼓勵大專校院合併，本部業已訂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提供招生名額得流用、經費補助等誘因，另有關公立及私立大學合併政策說明如下：

(一)針對私立大學將透過成立跨部會平臺，協助排除私校合併障礙。此外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校地設立基準，俾利學校閒置校地處分與活化。目前推動成果包括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法鼓文理學院、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於 104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康寧大學。

(二)有關公立學校合併部分，為提供國立大學合併誘因，本部於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中針對國立大學合併部分，放寬其經管土地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取得之收益用於學校校務發展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以提高學校合併意願。

五、合理的學雜費政策方面說明如下：

(一)短期學雜費調整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1. 本部每年核算學雜費基本調幅後公布，受理學校提出申請，並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查；若學校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符合審議基準，但助學計畫不足，仍不得調整學雜費，以確保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2. 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應公開，讓各界瞭解學校經費支用情形；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的校內決策過程亦應透明化，並應有合理比率的學生代表參與。

(二)長期讓學雜費由學校自主訂定：未來擬在學校有完善助學配套並完備資訊公開的原則下，配合修正「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讓學雜費由學校自主訂定。期望未來逐年拉近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政府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